

房 屋 借 用 契 約

立契約書人 貸與人 (以下簡稱甲方)
借用人 (以下簡稱乙方)。

茲為訂立房屋借用契約，雙方協議條款如左：

一、房屋所在地及使用範圍：

甲方願將其座落於：

之房屋，全部 /部分_____，無條件借予乙方作為_____使用。

二、借用期限：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。

三、乙方於借用期間不得將房屋一部或全部轉租或轉借他人使用，房屋內部如須裝修改造，應徵得甲方同意後始得為之，並於契約期滿後由乙方無條件自行拆除回復原狀後交還甲方。

四、借用期間，不得放置違禁、危險物品或其他易燃物，且不得作為違法使用，倘有損害，乙方應負賠償之責。

五、借用期間，乙方於應善盡保養及維護本房屋之責，如因乙方之因素造成房屋有所毀損，乙方應負責修復或賠償損害，絕無異議。

六、借用期間，有關之水電、瓦斯、電話費、大樓管理費等一切費用概由乙方負責按照規定繳納。

七、乙方如違反本約各款之規定時，甲方得終止契約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
八、契約終止或借用期滿，乙方應於五日內搬遷返還借用房屋，逾期後如有留置任何器具物品，乙方同意視同廢棄物任由甲方處理，其處理費用由乙方負擔。

九、乙方於借用期間屆滿不交還房屋時，應逕受強制執行。

十、其他約定事項：

貸與人 (甲方)：

借用人 (乙方)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